

8802802009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浦区建管第 220230001 号

当事人：刘继续

居民身份证：411527198601204019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防胡镇路沿村民组

你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龙联路北侧存在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的行为（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陈述笔录、情况说明），违反了《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现要求你：

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建设银行或工商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公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